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收益約為589,461,000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58,345,000港元，上升約31,116,000港元或5.6%。
- 水泥板塊的毛利率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9%下降至報告期內約18.9%。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0,879,000港元減少至報告期內的約46,541,000港元。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而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之相關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5	589,461	558,345
銷售成本		<u>(478,230)</u>	<u>(435,941)</u>
毛利		111,231	122,404
分銷成本		(5,840)	(5,881)
行政開支		(44,797)	(37,835)
其他收入		2,241	10,919
其他收益淨額		<u>89</u>	<u>102</u>
經營收入		62,924	89,709
融資收入		12,256	3,825
融資成本		(5,863)	(2,197)
融資收入淨額		6,393	1,628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4,212</u>	<u>4,654</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	73,529	95,991
所得稅開支	8	<u>(29,523)</u>	<u>(35,24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44,006	60,74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收益， 除稅後		<u>—</u>	<u>105</u>
年內溢利		<u>44,006</u>	<u>60,84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報表功能貨幣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u>19,042</u>	<u>33,628</u>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9,042</u>	<u>33,62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3,048</u>	<u>94,47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6,541	60,74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6
		<u>46,541</u>	<u>60,879</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3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1)
		<u>(2,535)</u>	<u>(31)</u>
		<u>44,006</u>	<u>60,848</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5,669	93,83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6
		<u>65,669</u>	<u>93,973</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2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03
		<u>(2,621)</u>	<u>503</u>
		<u>63,048</u>	<u>94,476</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元)	0.084	0.110
		<u>0.084</u>	<u>0.11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元)	0.084	0.110
		<u>0.084</u>	<u>0.11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2020年 1月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7,394	210,240	191,204
商譽	10	14,205	13,910	–
無形資產		8,273	8,907	456
就購買機器支付之按金		6,425	10,067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4,597	40,841	34,1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24,377
		<u>290,894</u>	<u>283,965</u>	<u>350,169</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90,894</u>	<u>283,965</u>	<u>350,169</u>
流動資產				
存貨		67,868	35,806	31,5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96,714	165,938	307,610
短期銀行存款		406,654	372,062	55,6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61,25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0,292	111,637	92,521
		<u>822,780</u>	<u>685,443</u>	<u>487,292</u>
流動資產總值				
		<u>822,780</u>	<u>685,443</u>	<u>487,29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	–	71,524
		<u>–</u>	<u>–</u>	<u>71,524</u>
流動資產總值				
		<u>822,780</u>	<u>685,443</u>	<u>558,816</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524	3,480	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44,111	194,503	182,088
應付所得稅		7,632	13,597	21,536
借貸	14	136,675	78,237	41,868
		<u>388,942</u>	<u>289,817</u>	<u>245,563</u>

	附註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2020年 1月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u>-</u>	<u>-</u>	<u>38,046</u>
流動負債總額		<u>388,942</u>	<u>289,817</u>	<u>283,609</u>
流動資產淨值		<u>433,838</u>	<u>395,626</u>	<u>275,2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4,732</u>	<u>679,591</u>	<u>625,37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u>578</u>	<u>823</u>	<u>-</u>
遞延稅項負債		<u>42,428</u>	<u>40,370</u>	<u>30,03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3,006</u>	<u>41,193</u>	<u>30,030</u>
資產淨值		<u>681,726</u>	<u>638,398</u>	<u>595,34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u>5,520</u>	<u>5,520</u>	<u>5,520</u>
儲備		<u>680,996</u>	<u>635,047</u>	<u>581,125</u>
		<u>686,516</u>	<u>640,567</u>	<u>586,645</u>
非控股權益		<u>(4,790)</u>	<u>(2,169)</u>	<u>8,701</u>
權益總額		<u>681,726</u>	<u>638,398</u>	<u>595,34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經重列)	5,520	425,232	(47,706)	203,599	586,645	8,701	595,346
年內溢利/(虧損)	-	-	-	60,879	60,879	(31)	60,848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3,094	-	33,094	534	33,628
全面收益總額	-	-	33,094	60,879	93,973	503	94,476
出售附屬公司	-	-	-	(31)	(31)	(9,204)	(9,23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2,169)	(2,169)
轉至法定儲備	-	7,913	-	(7,913)	-	-	-
中期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40,020)	(40,020)	-	(40,02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經重列)	5,520	433,145	(14,612)	216,514	640,567	(2,169)	638,398
年內溢利/(虧損)	-	-	-	46,541	46,541	(2,535)	44,006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9,128	-	19,128	(86)	19,042
全面收益總額	-	-	19,128	46,541	65,669	(2,621)	63,048
轉至法定儲備	-	6,876	-	(6,876)	-	-	-
股東對未完成收購的補償	-	20,300	-	-	20,300	-	20,300
中期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40,020)	(40,020)	-	(40,020)
於2021年12月31日	5,520	460,321	4,516	216,159	686,516	(4,790)	681,7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3,529	95,991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	105
		73,529	96,096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26,085	21,7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2,743	3,92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	899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11	1,979	16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11	(479)	229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11	(2,019)	736
撇銷來自應收貸款的利息		—	59
撇銷放債人牌照		—	488
匯兌收益		(71)	(2,2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9)	(105)
融資收入		(12,256)	(3,825)
融資成本		5,863	2,197
永續債券利息		—	(2,97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212)	(4,654)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8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91,972	111,600
存貨增加	(30,825)	(2,1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6,311)	73,1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4,682	13,13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59,518	195,676
已付所得稅	(29,063)	(36,026)
已付預扣稅	(5,431)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5,024	159,65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2,256	3,825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收購現金	—	(38,497)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出售現金	1	(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382)	(23,372)
購買無形資產	(87)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	(3,327)	—
贖回永續債券所得款項	—	136,2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28
從聯營公司所得股息	4,692	—
第三方還款(應收貸款)	60,342	146,560
貸款予第三方(應收貸款)	(30,171)	(30,281)
存放於短期存款	(404,448)	(424,927)
存放於已抵押的銀行存款	(60,315)	—
短期存款撥回	378,139	109,012
就購買機器支付之按金	(6,425)	(10,16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1,725)	(131,53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919)	(2,197)
已付現金股息	(40,020)	(40,020)
借款所得款項	121,219	65,879
償還借款	(45,430)	(31,772)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u>(2,260)</u>	<u>(3,317)</u>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u>29,590</u>	<u>(11,427)</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27,111)	16,6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1,637	92,5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匯率變動影響	<u>5,766</u>	<u>2,423</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90,292</u></u>	<u><u>111,637</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2年6月13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Goldview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生產及銷售以及生物技術研究與開發。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吳江市汾湖經濟開發區。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2021年1月1日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有關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⁴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⁴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會計政策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³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²

¹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³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企業綜合。

⁴ 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該等修訂預期將適用於在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所發生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等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預期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結算是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對手方。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已因2020年8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而作出修訂。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以會計估計之定義取代會計估計變動之定義。根據新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之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

會計估計變動之定義已刪除。然而，香港會計師公會在該準則中保留了會計估計變動的概念，並作出以下澄清：

- 新資料或新發展產生的會計估計變動並非為錯誤更正。
- 用於編製會計估計的輸入或計量方法發生變化之影響，倘並非因前期錯誤更正所致，則為會計估計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該準則隨附的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實施指引中增加了兩個示例（示例4-5）。香港會計師公會刪除了一個示例（示例3），因為其可能會因修訂而引起混淆。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引入首次確認豁免的另一例外情況。根據該等修訂，實體不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應用首次確認豁免。

根據適用的稅法，對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的非企業綜合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進行首次確認時，可能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例如，此可能在租賃開始當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時產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實體須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且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須受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可收回性標準規限。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中添加說明性示例，說明如何應用該等修訂。

該等修訂適用於所呈列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此外，實體於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時：

- 就與以下各項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而用以抵銷可扣減之暫時差額者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解除、恢復及相類負債以及確認為相關資產成本一部分的相應金額
- 在該日將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的調整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合約的「履行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慣例聲明二「會計政策披露」

該等修訂更改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有關披露會計政策的規定。該等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支撐性段落亦已作出修訂，以闡明與非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並不重大，故毋需披露。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的性質，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制定指導意見及示例解釋及展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慣例聲明二所述「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的應用。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概念架構的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2018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而非2010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款範圍內的徵款，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款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發生。該等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綜合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當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同樣地，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

董事預計，倘相關交易出現，應用該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2021年6月30日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

於2021年3月，香港會計師公會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擴大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將準則應用於租賃付款減少會影響原定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的相關租金寬減。該修訂適用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並允許提前應用，包括於2021年4月9日未授權刊發的財務報表。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新訂準則確立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的原則，並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該準則概述了一個「一般模型」，該模型就有直接參與特徵的保險合約作出修訂，稱為「可變收費方法」。倘若干一般模型的標準透過使用保費分攤法計量餘下保險期責任而達成，一般模型可予以簡化。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了修訂，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報告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刪除了關於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不包括稅收現金流量之要求。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闡釋。

(c)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d) 功能及呈報貨幣變更

財務報表內各項目乃根據本集團各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另有註明者除外。

由於本公司大部分業務以港元進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人民幣（「**人民幣**」）開展。

考慮到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其股份以港元進行交易，本公司認為更改呈列貨幣能夠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準確了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因此，本公司相信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更為合適。已重列比較數字以反映本集團呈列貨幣的變更。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另有註明者除外。

就從人民幣改為港元重新呈列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資產與負債按各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按相關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則按釐定金額當日的匯率（即歷史匯率）換算。

4. 分部資料

董事會已確定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於本年度，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報告架構，導致其可報告分部的組成發生變化。過往年度的分部披露已予以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本集團將下列各產品及服務線識別為可報告經營分部：

持續可報告分部：

- 水泥生產及銷售
- 生物技術研究與開發

已終止可報告分部：

- 提供污水污泥處理營運及建設服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入及大多數非流動資產均源自位於中國之業務。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於下表，收入乃按主要產品及服務線以及收入確認時間劃分。表格亦載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與拆分收入對賬。

分部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泥生產及銷售 千港元	生物技術研究 與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	588,553	–	588,553
隨時間轉移	<u>908</u>	<u>–</u>	<u>908</u>
分部收入	<u>589,461</u>	<u>–</u>	<u>589,461</u>
分部業績	<u>91,667</u>	<u>(7,265)</u>	84,402
未分配開支			(10,873)
所得稅開支	<u>(29,523)</u>	<u>–</u>	<u>(29,523)</u>
年內溢利			<u>44,006</u>
於2021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u>1,072,225</u>	<u>30,645</u>	1,102,870
未分配資產			<u>10,804</u>
總資產			<u>1,113,674</u>
分部負債	<u>372,459</u>	<u>448</u>	<u>372,907</u>
未分配負債			<u>59,041</u>
總負債			<u>431,948</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水泥生產及 銷售 千港元 (經重列)	生物技術研究 與開發 千港元 (經重列)	提供污水污泥 處理營運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確認時間				
時間點	556,397	–	–	556,397
隨時間轉移	1,948	–	–	1,948
分部收入	<u>558,345</u>	<u>–</u>	<u>–</u>	<u>558,345</u>
分部業績	<u>105,810</u>	<u>–</u>	<u>105</u>	105,915
未分配開支				(9,819)
所得稅開支	<u>(35,248)</u>	<u>–</u>	<u>–</u>	<u>(35,248)</u>
年內溢利				<u>60,848</u>
於2020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u>912,366</u>	<u>39,485</u>	<u>–</u>	951,851
未分配資產				<u>17,557</u>
總資產				<u>969,408</u>
分部負債	<u>246,383</u>	<u>1,410</u>	<u>–</u>	247,793
未分配負債				<u>83,217</u>
總負債				<u>331,010</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泥生產及 銷售 千港元	生物技術研究 與開發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379	1,651	1,798	28,828
無形資產攤銷	–	899	–	8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1,979	(196)	(283)	1,500
應收貸款撥備撥回，淨額	(2,019)	–	–	(2,019)
政府補助	(1,125)	(970)	–	(2,095)
融資開支	4,146	14	1,703	5,863
融資收入	(12,221)	(34)	(1)	(12,25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212	–	–	4,21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96	286	1,459	33,84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	<u>41,218</u>	<u>–</u>	<u>3,379</u>	<u>44,597</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泥生產及 銷售 千港元	生物技術研究 與開發 千港元	提供 污水污泥處理 營運及建設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196	-	-	3,431	25,6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淨額	190	200	-	29	389
應收貸款撥備，淨額	734	-	-	-	734
政府補助	213	-	-	268	481
融資開支	1,901	-	-	296	2,197
融資收入	(3,824)	-	-	(1)	(3,82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212	-	-	-	4,65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72	2,509	-	7,064	32,94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	<u>40,841</u>	<u>-</u>	<u>-</u>	<u>-</u>	<u>40,841</u>

上文所報告分部收入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入。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單一最大外部獨立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4.12%（2020年：4.2%）。

來自本集團水泥生產及銷售分部的一名客戶的收入為約83,234,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2020年：概無個別客戶對本集團收入貢獻10%或以上）。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普通硅酸鹽水泥(強度等級42.5)	142,404	169,067
銷售複合硅酸鹽水泥(強度等級32.5R)	446,149	387,330
固廢處置收入	908	1,948
	<u>589,461</u>	<u>558,345</u>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的成本	478,230	435,9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085	21,7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43	3,922
無形資產攤銷	899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淨額	1,979	16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479)	229
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2,019)	734
撇銷來自應收貸款的利息	–	59
撇銷放債人牌照(附註)	–	488
短期租賃開支	468	86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及薪金	23,417	24,31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197	3,719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600	1,308
– 非審計服務	169	170
	<u>169</u>	<u>170</u>

附註：

於2020年10月9日，本公司註銷其附屬公司金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星」，主要從事提供放債及金融服務)並撇銷相關放債人牌照。

7.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6,541,000港元(2020年:60,879,000港元)除以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2,000,000股(2020年:552,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攤薄購股權及其他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零(2020年:每股0.0002港元)，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零(2020年:137,000港元)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2,000,000股(2020年:552,000,000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084港元(2020年:每股0.110港元)，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46,541,000港元(2020年:60,743,000港元)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2,000,000股(2020年:552,000,000股)計算。

8. 所得稅開支

中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按其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任何稅項(2020年:無)。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20年:無)。

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指：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本年度	22,906	26,676
—中國預扣稅	5,431	—
	<u>28,337</u>	<u>26,676</u>
遞延稅項	1,186	8,572
所得稅開支	<u>29,523</u>	<u>35,248</u>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本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73,529	95,991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5
	<u>73,529</u>	<u>96,096</u>
按中國利得稅稅率25% (2020年：25%) 計算之稅項	18,382	24,024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912	82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28	22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816	1,60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2)	—
應計預扣稅項負債	6,617	8,572
所得稅開支	<u>29,523</u>	<u>35,248</u>

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概無就若干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無限期結轉，除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稅項虧損將於未來數年屆滿外。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商譽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賬面值		
於1月1日	13,910	–
透過業務綜合添置	–	13,910
匯兌差額	295	–
於12月31日	<u>14,205</u>	<u>13,910</u>
累計減值虧損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之賬面淨值	<u>–</u>	<u>–</u>
於1月1日	<u>13,910</u>	<u>–</u>
於12月31日	<u>14,205</u>	<u>13,910</u>

商譽乃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綜合而產生，且僅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即東方恆康生命科學有限公司（「東方恆康」）及蘇州恆康生命科學有限公司（「蘇州恆康」））。

本集團已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並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考慮其市值與賬面值之間的關係、反映現行市況的假設。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約為14,205,000港元（2020年：約13,910,000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51,440,000港元乃根據已獲正式批准的五年期預算為基準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2.0%（2020年：2.6%）推測，該增長率並不超過中國生物科技行業的長期增長率。所用貼現率19.41%（2020年：19.0%）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五年期內的經營利潤率及增長率乃基於過往經驗。於2021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約為25,768,000港元。因此，所得結論為可收回金額較賬面值高出約25,672,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2,294	79,151
減：減值撥備 (附註(iv))	(3,377)	(1,3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i))	68,917	77,812
預付款項 (附註(ii))	130,129	24,332
應收貸款 (附註(iii))	–	30,005
應收代價	–	13,202
其他應收款項	4,160	33,204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iv))	(67)	(542)
減：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附註(iv))	–	(2,0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222	98,1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03,139	176,005
減：非流動部分		
— 購買機器的已付按金	(6,425)	(10,067)
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714	165,938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給予水泥板塊及污水污泥處理板塊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2020年：30日至90日）。就主要客戶而言，視乎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關係及其信用，本集團可向彼等授出以下信貸期：(i)循環信貸限額介乎1,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信貸期不超過365日，及(ii)超出上述循環信貸限額之任何未償付款項，信貸期介乎0日至30日。

應收票據指就結付貿易應收款項而向客戶收取的票據。應收票據一般於180日內到期。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含增值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及票據發行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90日內	62,251	63,319
91日至180日	4,002	9,676
181日至1年	1,656	1,719
1年至2年	804	2,775
超過2年	204	323
	<u>68,917</u>	<u>77,812</u>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附註(a)、(b))	66,253	68,681
逾期1日至90日	-	4,376
逾期91日至180日	-	1,657
逾期181日至1年	1,656	2,775
逾期1年以上	1,008	323
	<u>68,917</u>	<u>77,812</u>

附註：

- (a)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結餘與一批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 (b) 該等結餘為已逾期但未減值且與若干同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因應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當前及前瞻性因素予以調整，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仍認為結餘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或採取其他增強信貸的措施。

(ii) 預付款項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預付款項包括就原材料採購、採購機器及牌照使用權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分別為123,334,000港元、4,312,000港元及2,113,000港元（2020年：14,184,000港元、10,067,000元及零港元）。

(iii) 應收貸款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指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的無抵押應收貸款30,005,000港元（約人民幣25,000,000元），有關貸款應於2020年12月償還。年內，無抵押貸款已於2021年10月悉數償還。

(i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年初	1,339	2,035
年內撥備	2,907	877
年內已收回結餘	(928)	(717)
撇銷	-	(988)
匯兌差額	59	132
年末	<u>3,377</u>	<u>1,339</u>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應收款項：		
年初	542	297
年內(撥回)/撥備	(479)	229
匯兌差額	4	16
年末	<u>67</u>	<u>542</u>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貸款：		
年初	2,008	1,206
年內撥備	-	2,026
年內已收回結餘	(2,019)	(1,292)
匯兌差額	11	68
	<u>11</u>	<u>68</u>
年末	<u>-</u>	<u>2,008</u>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的產生及解除已計入損益的行政開支內。於減值賬目內扣除的款項通常會於預期不可收回更多現金時予以撇銷。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確認整體及個別評估的減值虧損。

12. 租賃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1月1日	4,303	71
添置	1,459	7,064
通過業務收購增加	-	491
出售附屬公司	(2,402)	-
利息開支	100	296
租賃付款	(2,360)	(3,626)
匯兌差額	2	7
	<u>2</u>	<u>7</u>
於12月31日	<u>1,102</u>	<u>4,303</u>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2021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利息 2021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現值 2021年12月31日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540	16	524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u>583</u>	<u>5</u>	<u>578</u>
	<u>1,123</u>	<u>21</u>	<u>1,102</u>
	最低租賃付款 202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 202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現值 202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不遲於一年	4,087	607	3,48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u>824</u>	<u>1</u>	<u>823</u>
	<u>4,911</u>	<u>608</u>	<u>4,303</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103,209	75,937
應付票據	61,252	40,513
合約負債(附註(b))	15,876	11,700
應付薪酬及花紅	5,376	5,352
應付增值稅(附註(a))	2,677	6,139
應付關聯方款項	43,636	44,907
其他應付款項	12,115	9,955
	<u>244,111</u>	<u>194,503</u>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授予水泥板塊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2020年：30日至90日)。

於2021年12月31日，61,252,000港元(2020年：25,39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質押為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30日內	41,616	41,184
31日至90日	54,207	28,972
91日至180日	3,181	1,726
181日至1年	2,308	1,319
1年至2年	281	1,325
2年以上	1,616	1,411
	<u>103,209</u>	<u>75,937</u>

附註：

- (a) 中國附屬公司銷售國內自製產品須繳納增值稅為13%（2020年：13%）。購買原材料、燃料、公用事業、其他生產材料及若干採購設備的進項增值稅可在銷項增值稅中扣減。應付增值稅為銷項及可扣減進項增值稅之間的淨差額。

(b)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源自下列各項之客戶墊款：		
– 銷售水泥產品	<u>15,876</u>	<u>11,700</u>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之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銷售水泥產品

本集團要求於交付水泥產品前收取若干客戶墊款。

客戶墊款變動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1月1日之結餘	11,700	18,766
– 就計入年初合約負債之結餘確認的收入	(11,765)	(20,103)
– 就年內尚未確認收入之結餘已收取的現金增加	15,633	11,808
– 匯兌調整	<u>308</u>	<u>1,229</u>
	<u>15,876</u>	<u>11,700</u>

14. 借貸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借貸 (附註(a))	121,335	43,687
其他貸款 (附註(b)、(c))	15,340	34,550
借款總額	<u>136,675</u>	<u>78,237</u>
償還借貸之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u>136,675</u>	<u>78,237</u>

附註：

- (a) 於2021年12月31日，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95%至5.66%（2020年：4.95%至5.66%）計息的銀行借貸約121,335,000港元（2020年：43,687,000港元）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b)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包括(i)來自一名第三方按固定年利率9%計息的一筆其他貸款10,700,000港元（2020年：10,700,000港元）；(ii)來自另一名第三方按固定年利率13%計息的一筆其他貸款890,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iii)來自蔣先生所控制的公司的一筆免息貸款3,600,000港元（2020年：3,600,000港元）。(iv)於2020年12月31日，來自蔣先生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約18,600,000港元由蔣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年內，貸款已隨出售附屬公司一併處置。
- (c) 於2021年12月31日，蔣先生提供無抵押免息貸款150,000港元（2020年：1,650,000港元）。

15. 股本

	普通股股數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u>552,000,000</u>	<u>5,520</u>

16. 股息

董事會於2021年8月2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及批准有關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725港元(除稅後)，合共為40,020,000港元(2020年6月30日：40,020,000港元)。中期股息已於2021年10月15日派付。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17. 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而言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報酬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基本薪金及實物福利	<u>3,062</u>	<u>5,082</u>

於2021年，本集團的十一名、零名及零名(2020年：四名、零名及一名)主要管理層人士之薪酬分別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範圍內。

於2018年11月1日，蔣先生(作為放債人)與本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免息貸款融資協議，以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授出最高為1,5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惟放債人有凌駕性權利可提出按要要求還款。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結欠蔣先生借貸約150,000港元(2020年：1,650,000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受蔣先生控制的公司的款項43,636,000港元(2020年：44,907,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要求償還。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以現金代價39,00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500,000元)收購東方恆康之全部股權屬一項關聯方交易，因賣方由蔣先生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間概無重大交易(2020年：無)。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之概要如下：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下列各方之已收收益			
—一間聯營公司	(i)	<u>908</u>	<u>1,948</u>

附註：

(i) 有關固體廢物處理收入之已收收益經訂約雙方相互協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況

水泥板塊

2021年，在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堅強領導下，各地區各部門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科學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我國國民經濟持續穩定恢復，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十四五」實現良好開局。全年實現了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1,143,670億元，按不變價格計算，較去年同期增長8.1%（2020年：2.3%）；2021年主要宏觀數據總體處於合理區間，但與水泥消費相關的多項指標出現明顯下滑，固定資產投資、房地產投資、基建投資大幅減弱。根據國家統計局統計，2021年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為人民幣544,547億元，同比增長4.9%。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為人民幣147,602億元，同比增長4.4%（數據來源：國家統計局）。2021年水泥需求總體表現為「需求減弱，前高後低」的特徵。根據國家統計局統計，2021年全國累計水泥產量為23.63億噸，同比下降1.2%。全國累計熟料產量為15.79億噸，同比增長3.88%。分區域看，全國六大區域中，華東和中南地區產量保持低速增長，分別為2.9%和0.3%；其餘地區均明顯下降，尤其是東北、西南水泥產量同比降幅最大，分別達到8.6%和8.5%。31省份中，18省市同比下降，其中，雲南、貴州、西藏下滑幅度最大，呈兩位數下降。可見，市場需求在不同區域分化依然明顯。根據中國水泥協會數字水泥網統計，2021年全國PO42.5水泥價格指數人民幣486元／噸，比2020年的人民幣439元／噸，上漲人民幣47元／噸，同比增長10.7%。（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分區域來看：本集團所屬華東地區，2021年均價人民幣526元／噸，比2020年上升8.7%，價位略低於中南地區；中南地區2021年均價人民幣533元／噸，比2020年增長9.2%。東北地區價格漲幅最大，2021年均價人民幣476元／噸，比2020年同比上漲38.9%。西北地區漲幅最小，比2020年上升5.5%。(數據來源：數字水泥網)。

儘管本集團2021年得益於第四季度需求的平穩和水泥行業價格回升，但另一方面，水泥銷售的「金九銀十」期間遇到能源雙控及區域內電力缺口的停產限產使本集團銷量受到的影響削弱了銷售回升的程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水泥產品銷售實現收益約588,553,000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556,397,000港元，上升約32,156,000港元或5.8%。

放債及金融服務板塊

誠如2020年報中所述，鑒於本集團向新能源，綠色環保領域和生物醫藥領域的發展方向，本集團已關閉放債及金融服務板塊。自設立起，放債及金融服務板塊業務尚未開始經營。

生物醫藥板塊

根據某全球諮詢機構於2020年刊發的一份行業報告，中國腫瘤藥物市場於近幾年快速增長且預期於未來繼續增長。中國腫瘤藥物銷售總額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1,102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1,827億元。其中一項主要的增長驅動因素為中國的患者基數龐大且不斷增長。由於中國民眾生活方式及飲食結構的改變以及人口老齡化，中國龐大且不斷增長的癌症患者基數不僅催生大量的癌症治療市場需求，同時亦為新療法的快速發展創造了利好的臨床試驗環境。過去五年，中國的癌症病例一直在穩定增長，由2015年的約400萬例增長至2019年的約440萬例。

此外，根據某全球諮詢機構於2020年刊發的一份行業報告，預期中國自身免疫疾病藥物的市場規模及市場份額亦將於未來十年持續增長。該增長主要由多項因素綜合作用所致，包括中國自身免疫疾病診斷方式的發展與改進、利好的政府計劃及政策以及市民承受能力及大眾對自身免疫疾病的意識不斷提高。

中國從多方面頒布鼓勵政策，支持並鼓勵生物製藥的研發，如2017年10月頒布了《關於深化審評審批制度改革鼓勵藥品醫療器械創新的意見》。2018年7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發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調整藥物臨床試驗審評審批程序的公告》，稱在中國申報新藥臨床試驗申請，於一定時間內，若未收到否定或質疑意見的，可按照提交方案開展臨床試驗。通過改革臨床試驗管理和加快審評審批等多方面舉措鼓勵生物製藥研發。

本集團致力於探索新商機，並擬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收購具有良好未來前景的優質業務及資產。希望實現集團業務的多樣化，旨在使本集團長期取得更大的回報。於此背景下，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收購東方恆康生命科學有限公司（「**東方恆康**」）全部已發行股本。東方恆康持有蘇州恆康生命科學有限公司（「**蘇州恆康**」）65%的已發行股本，蘇州恆康主要從事用於癌症及自身免疫疾病的創新藥物及治療技術的研發及商業化。上述收購已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東方恆康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之通函。此次收購為本集團提供向大健康、生物製藥領域拓展的機會，藉此可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並提升股東價值。

蘇州恆康目前已經完成的PD-1配體1(PD-L1)抑制性抗體藥物的臨床前開發，獲得體內外的抗腫瘤的實驗數據；其T細胞免疫球蛋白域及黏蛋白域-3(TIM-3)單抗項目，已經在抗體的製備、抗體的人源化、高表達穩定性細胞系的構建、體內外的腫瘤研究相繼取得進展，佈局專利一項；同時，在2021年期間新增三個研發項目：1.溶瘤單純疱疹病毒(HSV)藥物的研製；2.新型嵌合抗原受體(CAR)的設計3.抗體藥物偶聯(ADC)的研發項目。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財政年度表現的詳細討論與分析以及影響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的重大因素載列如下：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皆由水泥板塊產生，為約589,461,000港元，較2020年同期約558,345,000港元增加約31,116,000港元或5.6%。該增加主要得益於水泥價格的上升。

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2021年			2020年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港元／噸	收益 千港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港元／噸	收益 千港元
PO 32.5R水泥	338	421	142,404	439	385	169,067
PC 42.5水泥	<u>909</u>	<u>491</u>	<u>446,149</u>	<u>851</u>	<u>455</u>	<u>387,330</u>

按產品類別分類，2021年水泥產品銷量約1,247千噸，較2020年減少約3.3%，水泥產品銷售收入約588,553,000港元，較2020年約556,397,000港元增加約32,156,000港元或約5.8%。

2021年水泥窯爐租賃收入約為908,000港元，較2020年約1,948,000港元下降約1,040,000港元或53%。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2021年		2020年	
	收益 千港元	營業總額 佔比	收益 千港元	營業總額 佔比
江蘇省	496,215	84.31%	449,525	80.79%
吳江區	492,583	83.69%	388,928	69.90%
蘇州市(吳江區除外)	3,632	0.62%	60,597	10.89%
浙江省	90,480	15.37%	98,433	17.69%
浙江省南部(台州市、舟山市及 寧波市)	31,027	5.27%	53,483	9.61%
嘉興市	59,453	10.10%	44,950	8.08%
上海市	1,858	0.32%	8,439	1.52%
合計	<u>588,553</u>	<u>100.00%</u>	<u>556,397</u>	<u>100.00%</u>

於報告期內，由於水泥價格上漲，本集團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大多數地區的銷售較去年同期有不同程度的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毛利約111,231,000港元，皆由水泥板塊產生，較2020年約122,404,000港元下降約11,173,000港元或約9%；而2021年毛利率約18.9%，較2020年約21.9%下降約3%。該下降主要由於市場煤炭價格上漲推高水泥生產成本，導致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約2,330,000港元，較2020年約11,021,000港元減少約8,691,000港元或約78.9%，主要由於(1)去年認購高息債利息所產生約2,948,000港元，而今年沒有認購該等高息債；(2)因水泥行業生產標準改變不再符合退稅標準而減少增值稅退稅約5,051,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5,840,000港元，皆由水泥板塊產生，較2020年約5,881,000港元下降約41,000港元或約1%。2021年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水泥板塊綜合收益約1.0%，與2020年約1.1%基本持平。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約44,797,000港元，較2020年約37,835,000港元上升約6,962,000港元或約18.4%。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綜合計入生物醫藥分部的行政開支增加導致。

稅項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9,523,000港元，較2020年所得稅開支約35,348,000港元有所下降，主要由於2021年水泥板塊業績下降所致。

本集團的所得稅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淨利潤率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淨利潤率約為18.9%，較2020年約21.9%有所下降。該下降主要由於(1)煤炭價格上漲導致水泥生產成本上升；(2)之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部分提及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少約8,691,000港元；以及(3)今年集團業務中增加了生物醫藥分部而產生的研發費用及行政開支約7,265,000港元，使得淨利潤由2020年約60,848,000港元下降至2021年約44,006,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計劃主要透過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借貸、動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配售新股的部分所得款項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292	111,637
借貸	136,675	78,237
資本負債比率	20.05%	12.26%
資產負債比率	151.4%	70.08%

現金流量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0,292,000港元，較2020年12月31日約111,637,000港元下降約19.1%，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借貸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即期：		
借貸		
—水泥板塊	121,335	43,687
—未分配	<u>15,340</u>	<u>34,550</u>
借貸	<u><u>136,675</u></u>	<u><u>78,237</u></u>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121,335,000港元，較2020年12月31日約43,687,000港元上升約177.7%，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上述借貸未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應收票據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質押和擔保。於2021年12月31日，約14,300,000港元之借貸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2020年：13,262,000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0.05%，和2020年12月31日的12.09%相比有所上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除以總資產與總負債的差額而計算。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開支於2021年約32,382,000港元，皆為水泥板塊產生。較2020年約23,372,000港元上升約38.5%，主要由技術改造費用上升所致。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3,940,000港元（2020年：7,342,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資產未做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重大的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在國內，經營開支和資本收支均以人民幣為主，少量以港元收支。報告期內，本集團未因匯率波動而在經營業務及經營資金方面受到重大影響。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貨幣匯兌風險，亦無任何就貨幣匯兌風險實施的對沖措施。

由於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的未來匯率可能因中國政府可能實施管治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有大幅波動；匯率亦可能受到國內及／或國際的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化、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情況而有所影響。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對沖外匯風險。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就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234人。於報告期內的僱員酬金總額約29,614,000港元。員工之薪酬水準乃與彼等之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稱，並參考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為基準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如適用)而制定。

未來展望

2022年，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提升內部管理，有效降低成本；對現有公司設施進行升級換代，增加生產效率減少維護成本；通過精細客戶服務，擴大市場份額和提高產品盈利水準；不斷發展與完善研發團隊建設，推進產品管線的各项開發，持續探索其他創新管線，同時繼續積極探索新興行業尤其是新能源領域和生物醫藥領域的投資機會；嘗試資本運作增強經營效益，提升綜合競爭力。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12月31日，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有兩筆就原材料採購支付予供應商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共計115,000,000港元。於2022年3月，供應商在發生不可預見之不可抗力事件的情況下無法履行其責任。經磋商後，供應商已分別於2022年3月29日及2022年3月24日償還6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元)及54,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4,000,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力求達到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及披露常規不僅對增強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以及投資者的信心起關鍵作用，亦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下列偏離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在報告期內，董事會舉行了兩次定期會議，所有董事均已出席有關會議。董事會認為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要事項需要召開正式董事會會議商討。然而，董事會會通過其他非正式的方式與各董事保持良好的溝通與交流，並確保各董事及時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情況。董事會亦根據需要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以審議、討論及決定有關本集團發展及策略的特定事宜。報告期內，董事會已舉行合共兩次臨時會議，審批(其中包括)更改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及註冊辦事處。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事項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了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告所載資料將與本公司2021年年報所載資料一致。

審閱本全年業績公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內第2頁至第36頁所載之數字已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並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工作，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全年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dongwucement.com)。本公司將適時將2021年的年度報告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香港，2022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及吳俊賢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謝鶯霞女士及陳炫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貽予先生、俞曉穎女士及索索先生。